

臺北市政府 109.11.11. 府訴一字第 109610205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事務所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85758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律師事務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6 月 1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9 年 2 月 20 日、3 月 4 日及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9 年 3 月 26 日之出勤

紀錄均無下班時間；訴願人亦未提供其他可資證明○君及○君實際出勤時間之相關資料。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6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85974 號函命訴願人立即改善及陳述

意見，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情事明確，且為僱用人數達 10 人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7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85758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7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8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

」 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條.....第六項.....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7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.....。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.....自中

華

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

2

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訴願人當月計薪刷卡加班明細表可知，訴願人所備具之出勤紀錄確列有出勤日期、上下班時間等欄位，且上下班時間均列計至分鐘，故訴願人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又正確出勤紀錄須兼有勞工之配合，本案裁處書所指 2 名員工，大部分時間均依規定按時刷卡上下班，僅係偶爾有要事或有接送小孩等情事，一時情急忘了下班刷卡，訴願人與員工間亦未就工時紀錄有所爭執或異見。是本件出勤紀錄縱有缺漏，亦非訴願人之過失所致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應處罰。本件因非出於訴願人之故意或過失，且係訴願人第 1 次涉有出勤紀錄缺漏，但勞資雙方無爭執，故應作成提請注意之處分為適當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勞檢處 109 年 6 月 1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訴願人當月計薪刷卡加班明細表、假勤檢核名冊等影本在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備具之出勤紀錄均列計至分鐘，勞工僅一時忘刷下班卡，但勞資雙方就工時紀錄並無爭執，本件出勤紀錄縱有缺漏，亦非訴願人之過失所致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

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等規定自明。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

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據卷附訴願人 109 年 2 月、3 月當月計薪刷卡加班明細表影本所示，勞工○君 109 年 2 月 2

0 日、3 月 4 日及勞工○君 109 年 3 月 26 日之出勤紀錄，僅有上班時間而無下班時間之紀

錄。復稽之訴願人 109 年 1 月至 3 月假勤檢核名冊，並無○君請假紀錄；另○君於 109 年

3月26日有特別休假4小時(13時30分至17時30分)之紀錄，足見○君於109年2月20日

、3月4日及○君於109年3月26日上午應有出勤之事實，惟自前開當月計薪刷卡加班明

細表無法據以判斷其等實際下班時間，且訴願人亦未提供足資證明○君及○君於前開日期實際出勤時間之相關資料供核。是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又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，雇主應就勞工之出勤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，且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乃雇主之法定義務，是縱勞工有漏未打卡之情形，雇主仍應有因應之機制，以補正記錄勞工實際出勤時間，始得謂已符合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之立法目的。是訴願人尚難以勞工忘刷卡致出勤紀錄缺漏，其就本件違規行為無過失為由，主張免責。另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，並無先作成提請注意處分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及裁罰基準第3點、第4點項次27等規定，

處訴願

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)

